

# 小城镇的功能和农业现代化

陈 颐 印 证

我国先进地区通过发展乡镇工业促进小城镇的繁荣，进而带动周围农村走向富裕的现实，已经显示出小城镇在城乡、工农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理论工作者来说，更有意义的不在于对已发生的变化进行描绘和评价，而在于科学地分析小城镇兴起的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正确地揭示小城镇的经济、社会功能，并依据对规律的认识，探讨小城镇的发展方向，以预见未来，指导未来。

事实也正是如此，一方面在理论上，人们对小城镇的功能的认识远未完成，人们总是从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角度去评价小城镇的作用，而对促进农业现代化这一小城镇功能往往一带而过。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也存在着一些地区小城镇欣欣向荣，更广大的地区小城镇却是冷冷清清，步履艰难的极不平衡的局面。在中国农业的发展逐渐摆脱束缚它的桎梏，显示出勃勃生机的今天，是认真地探讨农业现代化和小城镇的功能的关系的时候了。

## 一、两类不同的小城镇

研究小城镇的功能，有必要首先将研究的对象范围加以界定。人们通常所说的小城镇，包括县城、建制镇、不设镇建制的乡集镇。比较这几种小城镇的发展历史、内部结构和人口构成，不难看出，县城和建制镇属一种类型，不设镇建制的乡集镇属另一种类型。

县城、建制镇一般历史悠久，它们的前身大都是历史上的军事要塞、地方行政中心、物资集散地和手工业中心，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的人口集聚地。做为历史上社会分工、城乡分离的产物，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来，仍然保持着鲜明的城市社区的特点。由于建国以来城乡分割管理体制的原因，特别是对户籍管理的严格限制，县城和建制镇一直是做为最低的层次纳入城市体系的，即所谓的“城之尾”。在经历了一段较长时期的萧条、停滞之后，这类小城镇在近几年也已复苏，并日益繁荣。但由于现阶段城乡差别和界限不可能立即消除，从总体上说，这类小城镇的发展同农村的联系不是主要的，基本属于城市体系中最低层次内容的扩充和规模的扩大。它们的功能主要是分散过分集中在城市的工业和人口。这类小城镇约占小城镇总数的十分之一，一般一个县二至三个。县城和建制镇的发展构成了我国小城镇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未设镇建制的乡集镇，其前身大多为较大的自然村庄。解放以来由于设置了乡（公社）政权机构，并配套设置了供销社、粮管所、信用社、农机厂（站）、邮局、完全高中、卫生院等而形成了小城镇的雏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乡镇工业的壮大，这类小城镇有了巨大的变化。同县城、建制镇相比，乡集镇的成长有着明显不同的特征。这就是：集中在镇区的工业和第三产业主要是农民兴办的；镇区新增加的人口主要不

是城市移民而是从农业中脱离出来的农民；建设小城镇的资金很少来自国家的拨款，主要来自以乡镇企业利润为其形式的农民劳动积累；更重要的是，这种小城镇一旦发展起来，便反过来促进它所联系的农村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动和改组，加快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进程，表现出“反哺作用”。很显然，这是一类近年来从农村经济、社会土壤中成长、发育的“新型小城镇”。正是这类小城镇，面广量大，几乎一乡一个，构成了中国当前和今后小城镇发展的主流，构成了同西方发达国家在过程、性质、功能、后果各方面都迥然不同的中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特色。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是指这一类新型小城镇。

## 二、对小城镇功能的再认识

新型小城镇的崛起不是偶然的，它是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在现实的城乡关系的制约下，农村商品经济活跃和迅速发展的产物。因此，经济方面的功能是小城镇的首要和基本的功能。如果我们考察近几年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历程，就不难发现，其实质是生产力诸要素流动和重新组合的过程。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们认为，考察小城镇同农村生产要素运动的关系，就找到了分析小城镇功能的逻辑起点。

我国农村长期以来在“左”的路线影响下，八亿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商品经济发展极为缓慢，农村普遍贫困。这一局面本身就蕴含着要求变革的内部动力。任何一个地区，一旦粮食、棉花等基本必需品的生产在经济效益上达到极限时，只要具备条件和时机，积蓄着巨大经济能量的生产要素便将在传统农业的堤坝上冲开决口，向外流动。在人多地少，农业生产水平高的苏南地区，农村生产要素流动实际上从六十年代末即已开始。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普遍实行，以劳动力为带头的生产要素流动也就在更广大的农村地区全面展开。

以劳动力为带头的农村生产要素流动一旦开始，随之而来的自然就是新的产业空间的重新组合，从而引起农村产业结构的改组。这个改组本来可以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第一产业内部各个层次的广阔领域中展开，但是由于城乡不等价交换一时不能根本扭转，价格关系还不能完全理顺，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改革比要素开始流动晚了好几年，因此限制了农业内部林、牧、副、渔各业和农副产品运销、加工业的发展，使大部分转移出来的生产要素表现出同一般加工工业和第三产业相结合的趋势。

与此同时，从传统农业中转移出来的生产要素还需要一个集聚的地域空间。由于我国工业布局和城乡结构的不合理无法在短期内根本改变，城乡界限在较长的时间内还将继续存在，因此，象西方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那样，让农村劳动力在短期内大批自发地流入城市，势必超越城市和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我国农业现阶段的机械化水平还很低，农业生产季节性的特点要求在大忙季节保证有充足的劳动力投入，这就使转移出去的劳动力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必须同土地保持季节性的联系。此外，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还受到家庭等因素的制约。所有这些，都使农村生产要素新的集聚空间必须同时满足既有利于新产业的生产经营，又能同农村联系方便两方面的要求。当这种要求同工业生产要求相对集中，开展协作，提供社会化服务，靠近交通线以联系原料产地和市场的内在规律结合在一起，便导致了新型小城镇在乡集镇的基础上成批涌现。

由此可见，新型小城镇的成长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农村生产要素在新的产业空间、新的地

域空间组合和集聚的过程。其实质是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我国社会结构（城乡结构）的变化。

新型小城镇的崛起，首先标志着我国产业和人口聚落系统的一个崭新层次的出现。只有从小城镇的产业结构和人口结构两方面同时分析，才能抓住这个“崭新层次”的本质特征。从产业结构看，小城镇上集聚的是工业和第三产业；从人口结构上看，在小城镇上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绝大多数是同农业保持着某种联系的农民。因此，适应农民致富和农村生产要素转移的需要，农民办的企业、农民进镇做工，构成了新型小城镇同我国产业和人口聚落系统其他层次的本质区别，构成了小城镇最基本的经济、社会内涵。由于小城镇这个崭新层次的出现，城市工业有了向农村扩散的落脚点，农村生产力要素的流动也加快了速度。1985年，全国乡镇企业（包括乡办、村办、村以下办）总产值已达2 481亿元，乡镇企业职工已达6 000万人。据江苏省有关方面统计，大约有70%的乡镇工业集中在小城镇上。正是在同产业和人口聚落系统其他层次的比较中，显示出小城镇的第一个功能——为农村生产要素转移提供聚落空间。

小城镇的崛起还标志着我国农村社区系统中的一个崭新单元的形成。一般地也可以把过去的乡镇看做农村社区系统中的一个单元，但是同新型小城镇相比，区别表现在两个方面。就内部结构而言，过去的乡集镇主要是乡（社）政权机构的驻地，替国家承担着粮食、油料棉花、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任务，本身只有少数开展经营的机构（粮管所、供销社的收购部分）和商业、文教、邮电等服务设施，集镇本身很少甚至全无自己的商品生产。新型小城镇则是以非农业商品生产为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乡镇工业成为经济主体结构，商业、服务业也都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从事经营，同时又继续保留着过去乡集镇的全部内容。很明显，过去的乡集镇本身同生产队和农民之间缺乏实质性的有机的经济联系。新型小城镇不仅保留了过去乡集镇同农民的全部联系，而且还通过农村劳动力、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向小城镇的流动、集聚，通过为农村商品生产提供服务，通过对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在先进地区，更通过用乡镇企业的利润补农、支农，使镇和乡发生多种密切的联合、合作、协作关系，使镇乡经济在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融为一体。显然，同过去乡集镇相比，小城镇是农村社区系统中所不曾有过的崭新单元。

由于农村生产要素在小城镇集聚，同新兴产业结合，形成了更为先进的生产力，从而积聚起比农村社区系统内部其他单元大得多的经济能量，就不仅使小城镇在同其他单元的关系中居于领导地位，发挥出协调各单元行为的作用，而且使小城镇成为城乡交流的汇聚点，担负起同系统外部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流的任务。这就在传统的农村社区形成一个个以小城镇为中心，以一乡或数乡为适度范围，具有较高社会化和组织程度的经济社会小区。正是在同农村社区系统其他单元的比较中，显示出小城镇的第二个功能——组织系统内部经济社会生活的功能。

小城镇的“聚落功能”和“组织功能”是小城镇最基本的功能。至于伴随着小城镇的崛起而出现的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农民生活方式现代化和城乡融合的趋势，应当视为以小城镇为其标志之一的农村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变化所引起的后续、连锁变化，不应同小城镇的功能相混淆。因为在整个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工业化、城市化、城乡关系的融合不是变迁的原动力，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深化，适应着社会需要而必然出现的经济、社会现象，做为经济发展的结果，同时成为社会进步的标志。

由于具备了上述两个基本功能，就使小城镇成为促进我国农村商品经济运行的一种重要机制。同政策、价格、家庭经营等机制的区别就在于：小城镇是一种社会结构的机制，发挥着聚落和组织的功能，促进农村生产要素的全面流动和合理组合。正因为如此，小城镇的崛起才具有它的经济、社会意义，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发展星罗棋布小城镇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其目的在于发挥这种机制的聚落和组织功能，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改组，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步伐。

同样，小城镇做为有着聚落和组织功能的机制，它的形成、发展必然是也只能是聚落和组织功能发挥的结果。至于聚落在小城镇的农村生产要素在何种产业空间组合，则受着小城镇所在地区自然资源、社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各个不同地区自然资源、社会条件的差异，导致了小城镇内部经济结构的不同，从而表现出小城镇类型的多样化。因此我们说，小城镇的发展没有统一的模式。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就有可能排除实践中形成的“乡镇工业——小城镇”模式的干扰，从经济运行机制的角度，研究小城镇的功能和农业现代化的关系。

### 三、农业现代化对小城镇的总体要求

关于农业在我国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在本文中毋须展开充分的论证。我们仅对此提出几点结论性的看法，这就是：1.农副产品总量必须在较高的水平上保持稳定，以避免和减少因结构调整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农副产品供应短缺以及由此产生的国民经济结构的“周期性震荡”；2.在国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农副产品消费的结构和质量，实现温饱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的转变；3.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及其加工成品做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大宗出口商品打入国际市场，创汇型的农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根重要支柱；4.农业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成为我国工业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推动力；5.在农业人口难以短期内大规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情况下，通过农业现代化稳步提高农业人口的收入，形成巨大的国内市场，促进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我国农业现阶段的水平同上述五方面的目标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它有力地说明，认为我国农业发展已接近极限、没有潜力的观点是缺乏远见的，认为今后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将不再以农业为基础和主体产业，只能在新兴产业中找出路的观点也是缺乏根据的。基于这些错误认识把小城镇的发展只是看做摆脱农业困境的做法、忽视小城镇对农业现代化的作用的观点自然也是十分片面的。

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发达国家的历史表明，农业现代化是农业自然再生产过程和经济再生产过程两个方面现代化的统一。在农业自然再生产过程中，现代化意味着：1.用生物工程的手段从微观（基因、细胞、组织、器官）的层次控制生物体与环境之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改变生物体内部结构和品质，改良品种，培育新的品系，以达到优质高产的目的；2.采用现代化的生产技术手段（机械、化肥、农药等）和生态农业（食物链循环等）的手段，从宏观的层次提高农业生产率。在农业经济再生产过程中，现代化则意味着农业内部结构的优化，通过专业分工、社会化服务提高组织程度，使农业生产走上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轨道，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如前所述，小城镇是促进农村商品经济运行的一种重要机制。因此，发挥这种机制的作

用，促进农业经济再生产过程的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对小城镇的总体要求。

#### 四、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基地

现代化农业是建立在专业分工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在农业生产系统中，需要有一个为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社会化系列服务的子系统。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基地是由农业生产的特性和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水平决定的。

首先，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是以土地（包括耕地、水面、山地、草原、林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这一特征决定了服务基地同服务对象的联系必然具有浓厚的地缘色彩，服务基地的功能区以一定的地域范围为基本界线。虽然服务半径必然会突破行政区划的界限，但是，不论服务半径会怎样扩大，服务基地必然是地域性的，这一点不会改变。

其次，农业生产的过程是“通过利用有构造的生命自然力进而利用其他自然力的活动”<sup>①</sup>。这是农业生产的另一个基本特征。不仅农业的劳动对象（动植物），而且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壤）和农业生产中人的自然形态的劳动都是有生命的，只有这三方面的因素在不违背有机界规律的前提下结合起来，农业生产才得以进行。<sup>②</sup>生命过程的不可逆性，农时季节的不可违性，由于气候变化、疫病流行造成的生产过程的不确定性，都使农业生产的可控程度大大低于工业生产。这就要求社会化服务基地在信息的传递、反馈方面尽可能迅速，切合实际。在关键环节上（例如疫病防治）的措施尽可能及时、有效。在不同的生产工序（例如原料生产和加工）之间的运输环节最少，运距尽可能缩短……因此，服务基地的功能半径不可能也不必要无限地或过度地扩大。农业生产的上述特征，提出了服务基地应合理分散以接近、便利服务对象的要求。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如果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是用行政手段去建立，不是当做“事业”来开办，而是以有其自身利益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在农村经济舞台，在价值法则的作用下从事经营，则一定要讲求规模效益，这就决定了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应也不可能过于分散，而要求相对集中。

另外，由于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水平落后，农民的经营素质低下，加上资金的匮乏，体现着高技术、高经营水平和较高有机机构成的服务企业也难以在村村户户之间普遍建立，从而加强了服务组织相对集中的要求。

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分散和相对集中两方面的要求，历史地逻辑地决定了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起为农业生产的服务基地。小城镇所以应该扮演这个角色，是因为只有小城镇才具备建立服务基地的客观条件。

第一，小城镇一般是一个乡的中心，地理位置天然地形成了同周围农村的地缘纽带。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多种因素已经造成了小城镇同周围农村多方面的联系。从江苏省来看，一个乡一般有3至4万亩土地，从乡的边缘到小城镇平均半径为5公里，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服务基地能够同时满足相对集中和合理分散两方面的要求；

第二，服务基地承担着同外部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任务。因此，必须具备交通和通讯条件，以利对外联系。做为非农业产业和人口的集聚地，还必须具有一定的生

<sup>①②</sup> 参见《农村经济变革的系统考察》第2章《家庭经营的再发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

产、生活、市政基础设施。在农村社区系统的诸单元中，只有小城镇才具备这些条件；

第三，更为重要的是，小城镇一般都有供销社、粮管所、粮油加工厂、银行（信用社）、农机站、农技站、兽医站等，这是建立服务基地的重要的物质基础、人才基础。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对上述机构进行体制和经营方针、方式的改革，扩大和加强它们的职能，比另砌炉灶经济得多。

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服务基地，在今天面临着—系列过去不曾有过的极为有利的条件。这就是：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农民有了选择经营项目的自主权，生产要素得以全面流动、转移；专业农户的大批出现，产生了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现实要求；改革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放开农副产品价格，为农副产品加工、运销业开辟了广阔前景；尤其是乡镇工业的成功，为农民办企业积累了经验，造就出一批在新的产业领域中善于经营、勇于开拓的农民企业家。此外，供销社、国营商业、粮食部门的体制改革也正在进行。在这样的形势下，提出建立服务基地，已不是“纸上谈兵”的空想。据此，我们提出下列具体设想：

以乡级经济管理组织为依托，建立信息企业，在国家下达的计划和合同以外专门收集、提供市场信息。通过对外签订合同以联系市场、同农民或农村企业签订合同以指导生产，在城乡、工农、本地和外地之间形成一种新型的用合同联系起来的关系，把农业生产真正纳入商品经济的轨道；

集体投资或农民投资建立一个乡的良好畜、禽的引进、培育、繁殖企业。随着养殖业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引进、繁殖并向农民出售良种苗禽、仔畜，将是一项供不应求、有利可图的产业，前景广阔；

集体或农民投资建立饲料加工企业，让小城镇成为供应及时、充足，方便农民购买，适于各种家禽家畜不同生长阶段需要的优质、新鲜的系列配合饲料的生产、供应中心；

在现有的农技站、兽医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乡的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用承包技术服务的方式，实行企业化经营。通过培训农村知识青年，形成一支人员充足的农业科技专业队伍，向农民提供畜禽疫病防治、阉割、科学饲养和各种粮食、经济作物的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使“科技下乡”落到实处；

建立农副产品的购销企业。在国家合同以外的范围收购农副产品，特别是当地的土、特产品和农民家庭手工业产品。可以由供销社和粮食部门结合本系统的改革建立，也可由农村集体或农民投资，在间日集市贸易的基础上，建立常年固定型的贸易货栈。为加速商品流通，扩大市场，鼓励农民投资或带车、带船入股，建立运输车队和船队；

由农村集体或农民投资，大力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通过对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把各地的资源优势转化成商品优势，延长农业的生产链条，实现农副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国家科委的“星火计划”从技术上提供了可能性，展现出农副产品综合利用，实现高效益的广阔前景。

服务基地的建立，不仅将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同时也是农村生产要素向小城镇集聚的过程。同苏南等地区的小城镇相比，区别就在于，转移出来的生产要素集聚的产业空间不同，而聚落的地域空间却是一样的。因而小城镇的集聚功能得到体现和发挥。我们看到，并不是所有地区都具备发展一般加工工业条件的，那么，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服务基地对促进农村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新组合就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 五、发挥小城镇在农业大规模商品生产中的组织作用

农业商品生产具有这样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生产者主要是为交换而生产，这就使生产从根本上受到社会需求的影响和制约。而社会需求又是多种多样、频繁变化的，市场价格反映着供需关系时涨时落，同时又存在着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表现出需求的不确定性；二是在农业商品生产中，生产者都是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经济行为主体，以盈利为目的生产，对生产有自主权。而生产者各自的生产条件和经营素质又千差万别，从而使生产者的行为表现出不确定性。此外，农业大规模商品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生产者必然要同别的生产者发生多种多样的交换、协作、合作关系。因此，所谓提高农业商品生产的组织程度，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某种机制的作用，把各个生产者本来是盲目、无序的生产行为，组织成相对自觉、有序的状态，把生产者的经营优势同社会需求结合起来，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以避免生产同需求的结构脱节，二是实现生产者合作经济组织的合理化。

小城镇的组织作用首先在于使社会需求的不确定性转变为相对的确定性。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信息，是农民进行经营决策的前提，是商品生产的第一步。生产者不仅要考虑产品是否为社会所需要，还要考虑从事某项产品的生产能否比生产别项产品带来更多的收益，因此，这是一个需要反复比较、选择的过程。在价格机制健全的情况下，生产者一般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来调节自己的生产方向。但是由于现阶段价格信号失真一时难以消除，加上地理、交通条件的限制，传播手段的落后，特别是农民素质的普遍低下，大部分农民很难根据第一手信息调节自己的生产方向。即使上述限制条件都不存在，让农民一家一户地去扑朔迷离的信息大海里寻找对自己有意义的信息，也是不经济甚至是不可能的，尽管实践中不乏农民靠自己获得的信息致富的事例。这就使千千万万的农民面临着一个不确定的、难以捉摸的社会需求，需要在市场信息和生产者之间有一个中间环节，即对大量的第一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传播的“中继站”。小城镇的信息企业，就是这样一个“中继站”。这些信息企业，有一套较为先进的设备，有一批具有经济头脑的专业人员，最接近本地的生产者，最熟悉本地的客观条件，因而能对接收的信息做出切合实际的判断，并把筛选后的有效信息向生产者提供。我们设想，通过这些企业，用合同的方式把生产者同市场直接联系起来。这就能在生产者面前展现出清晰得多的、选择次数大大减少的、比较确定的社会需求，减少决策的盲目性。

小城镇的组织作用还表现为通过农副产品运销、加工等企业，使各地的资源优势、生产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在适应社会需求扩大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扩大农业商品生产的规模。

从理论上说，某项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规模取决于社会对该项农产品的需求总量。但是在商品生产、交换的实际过程中，情况却复杂得多。以食品为例，就大的方面而言，社会需求和生产之间，至少有三对矛盾：第一、社会需求的共同性和生产的地区性的矛盾。一般说来，人们对食品的需求有着大体一致的共同性。但由于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的限制，并不是每个地区都适合生产每一种食物。某一种食物在甲地是优势项目，在乙地则不具备生产它的条件，或者不能获得生产乙地优势项目可能获得的经济效益。这样，如果甲地的优势产品不能进入乙地的市场，则乙地对该产品的需求不能满足，甲地也会因本地市场的限制而难以扩大生产规模。在小城镇普遍建立农副产品的运销企业，有助于解决这一矛盾，通过扩大交换

规模做到扩大生产规模，把生产要素充分地组合到本地的优势项目中去。第二、社会需求的持续性、均衡性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产品的鲜活需要之间的矛盾。社会对某一项农产品的需求，一般不因季节而改变，要求一年四季均衡供应。而农业生产却是季节性的，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又是需要保持鲜活的，既不能季季生产，又不能长期贮存，这就可能使某项产品在淡季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在旺季则供过于求，价贱伤农，迫使生产者缩小这类风险较大的项目的生产规模。第三、社会对成品、半成品化食物的需求增加同加工能力不相适应的矛盾。现代社会中，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日益要求改变食物的物理状态，做到卫生、美观、可口、方便，实现成品、半成品化。在人们的基本营养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能否扩大社会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做到这一点。而要扩大国际市场的需求，则更必须做到这一点。但是，社会的这一需求，由于现阶段食品加工工业的落后，不能得到满足，因而在很多地区限制了生产的规模。显然，解决第二、第三两对矛盾必须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储存、包装、加工工业。而如前所述，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加工基地，是最为经济、合理的途径。上述企业在小城镇普遍建立起来，不仅能扩大社会的有效需求，而且能吸收一部分农村劳动力，让利于农民，按“贸——工——农”的顺序，组织起农业大规模的商品生产。

小城镇的组织作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把现代科学技术的要素引进商品生产的过程，组织起满足新的社会需求的商品生产。

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是一种复杂的历史、文化现象。既有满足人们吃饭、穿衣等基本生存需要的一面，又有满足人们健康、享受、发展等更具文化色彩的需要的一面。在生产力低下的传统农业中，满足前一种需要的生产占主导地位，而在现代农业中，满足后一种需要的生产日益变得重要。社会总是不断产生对具有新的使用价值的农产品的需求，在为生产这些产品进行的生产要素组合中，科学技术成为前提条件，但恰恰是现代科学技术为生产者本身所不具备，需要从外部引入。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环节多，农民素质差，以及生产条件的限制，农民实际上不能直接利用科研部门的成果，必须在科研部门和生产者之间加入一个普及、推广、辅导的中间环节。建成服务基地的小城镇正是这样一个中间环节。

通过小城镇上的信息、供销、加工、技术等服务企业组织大规模的农业商品生产，其本身就孕育着适应农业商品生产需要的合理化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胚胎。而随着农民在生产过程中对小城镇服务企业的依赖日益加强，不可缺少，彼此之间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关系，比较成熟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也就呼之欲出了。

由生产队集中经营改为农民家庭经营，并不是对合作经济本身的否定，而是对旧的集体经济中高度集中，抹杀生产者的经济个性的弊端的摒弃。商品生产过程越是具有不确定性，需要引进的现代生产要素越多，有了经营自主权的农民就越是要求发展多种合作关系来克服经营过程中的困难。

对独立经营的农户来说，最需要的，最有经济意义的不是“帮工”、“换工”这样一些简单的劳动合作，而是同经营结果密切相关的环节——信息、供销、技术、加工等方面的合作。这就决定了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第一个特点：它不是单一的劳动合作，而是多环节、多领域的经营合作。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也是地域性的，一般以一乡或数乡为适度范围。空间跨度过大既不方便也不经济。这是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第二个特点。新型合作经济之所以必要就在于通过这种合作，使生产者克服、消除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此，小城镇做为农村系



统中同外部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流的单元，以小城镇的服务企业在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中起领头作用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是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第三个特点。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将是打破行政区划和产业分工界限建立起来的地域性组织，在组织内部，以小城镇的信息、供销、技术、加工等企业为骨干或领头，同专业农户在生产的单个环节或多个环节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比较固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保持各自的独立的经济利益；按合作的内容划分，将包括以提供和接受技术服务进行合作的专业生产协会，以提供和接受供销服务进行合作的产供销合作社，把原料生产、加工、运销结合起来的农工商联合体（公司）等多种形式。

当这些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普遍建立起来，我们就将看到由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促进生产的组织化，进而实现合作经济组织的合理化这样一个循序渐进、连锁变化的生动过程。加快这一变化过程的，正是小城镇的聚落和组织的功能。而合作经济组织的合理化又将反过来促进生产的组织化并进而促进农业的社会化、现代化。伴随这一过程的将是农村系统的全面开放，小城镇的进一步充实、提高和向新型社区的转变。

## 六、对“苏南模式”的分析和评价

这里所说的“苏南”，是指江苏省南部的苏州、无锡、常州三个市所辖的十二个县。近几年来，苏南新型小城镇发展势头之猛，面貌变化之大，引起理论界的普遍关注。实践的成功产生出“模式效应”，不仅使许多人只是从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角度去评价小城镇的功能，而且在许多地区被视为小城镇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模式”。因此，在从理论上探讨了小城镇的功能同农业现代化的关系之后，有必要对实践中形成的小城镇建设的“苏南模式”进行分析和评价。

“苏南模式”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新型的工业城镇。苏南小城镇是乡镇工业发展的产物。苏南农村是我国乡镇工业的发源地。从六十年代末开始，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农村产业结构。1984年苏锡常三市农村工农业总产值176.3亿元，其中乡办、村办和村以下办工业产值达128.79亿元，占73%。这个农业人口不到1000万的农村地区，乡镇工业产值已相当于陕西全省1983年的工业总产值，超过了福建、江西、广西等十一个省、自治区1983年的工业总产值。三市乡镇工业劳动力人均产值1984年为7108元，接近1983年全国20个重点城市职工人均工业产值的水平（7431元）。三市乡镇工业劳动力1984年共181.19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32.4%，占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总数的83.5%。同这种产业结构相一致，苏南小城镇也具有鲜明的工业城镇的特色：大约70%的乡镇工业集中在小城镇上，乡镇工业成为小城镇的主要经济内涵；进镇农民主要从事工业生产劳动；靠工业的利润一部分，使小城镇的建设有了可靠的来源，根本改变了镇的陈旧、衰败的面貌；在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服务业、文化事业也全面发展起来。

第二，城市型的乡镇工业产品结构。以无锡市为例，1984年该市乡镇工业分部门产值构成：冶金10.49%（同年无锡市区工业总产值中冶金为3.73%。下面括号内数据为无锡市区工业数据）、电力1%（0.12%）、煤炭0.06%（0.41%）、石油1%（0.40%）、化学9.10%（11.45%）、机械30.01%（36.83%）、建材9.57%（1.36%）、食品4.94%（3.64%）、

纺织23.08% (34.32%)、造纸0.52% (0.21%)。纺织工业虽占23.08%，但原料主要是外地的羊毛和化学纤维，无锡市的乡镇工业在苏南有代表性。数据表明，苏南乡镇工业基本属城市工业类型，同农业生产缺乏内在的有机联系。

第三，稳定农业的特殊方式。乡镇工业容纳了绝大部分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促使农村生产要素相对充分地流动并重新组合成新的产业结构。但同时也造成了农民不再重视农业的倾向。为稳定务农劳力的积极性，苏南农村普遍实行“以工补农”的做法，缩小务工劳力同务农劳力的收入差距，同时实行家家有人做工，家家都有责任田的“以工兼农”的做法。进一步用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因素抵消由于工农业收入差距造成的心理上的不平衡，从而保证了农业生产在较高基数上的稳定。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实行普遍的“兼业化”，土地被零碎分割，同“以工补农”结合在一起，便抵消了农业内部通过扩大经营规模，采用先进技术，改变产品结构以提高效益的要求。不利于农业现代化，使农业处于“只求稳定，不求发展”的地位。因此，如何改“以工补农”（分配）为“以工建农”（增加农业的资金投入），变乡镇工业的输血机制为造血机制，如何按“贸工农”的顺序组织合理的产品结构，使乡镇工业同农业生产建立密切的有机联系，在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同时，促进农业现代化，仍然是苏南小城镇建设中的有待解决的严峻课题。

尽管“苏南模式”存在着尚待优化之处，但它毕竟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是苏南农民的伟大创造。现在的问题是：它是否应该、有无可能成为我国农村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的“标准模式”？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对“苏南模式”得以形成的历史原因和社会条件进行科学的分析。否则将导致具体工作中的失误，成功的经验也将走向反面。

苏南地区历史上就是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近代民族工业的发祥地，历史的发展造就了当地农民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从事非农产业的素质和经营意识。在今天，这里城市密度大，200多公里的铁路线上串联着特大城市上海和苏州、无锡、常州三个中等城市。工业高度集中。沪宁铁路、长江、运河水道、密如蛛网的公路线交织而成水陆并举、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数以百万计的从苏南农村进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的农民同自己的家乡一直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综合各方面的条件不难看出，苏南农村形成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决不是偶然的。最重要的原因，与其说在“人力”，不如说靠“地利”。也就是说，从“区位经济学”的眼光来看，这里是全国少数几块大“工业——城市地带”的理想空间。

苏南乡镇工业的原始形态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机修配和手工编织一类的农村手工业。它本来是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以本地区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的。但是由于人均耕地只有1亩多一点，长时间地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搞单一经营，加上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严格的统购、派购政策以及价格限制过死，就使满足农民自身消费和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外的可供加工的农副产品数量太少，使农副产品加工业成为无米之炊和利微甚至是无利的产业。迫使乡镇工业去城市工业中谋求发展，通过各种平等和不平等的协作关系，纳入了城市工业的体系，成为其中一个较低的扩散层次，终于形成今天苏南乡镇工业的产品结构。

最后，苏南乡镇工业形成于责任制以前。集体经济组织依靠它的权威在压低分配比例的情况下完成了乡镇工业的原始积累，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终于形成了一个乡可以自筹数百万元资金上新的项目的经济实力。由于乡镇工业始终保持集体所有的性质，农民是乡镇工业的“集体股东”，所以有可能用乡镇工业的一部分利润实行“以工补农”。这也是其他地区今

天难以做到的。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苏南模式”是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经济、社会现象。在苏南，这是一条成功之路；而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则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小城镇发展的“标准模式”。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否定乡镇工业所体现的农民办工业、农村工业化的趋势，而是强调不应不顾客观条件，照搬苏南乡镇工业的结构和建设小城镇的具体做法。

## 结 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小城镇做为有着“聚落”和“组织”功能的机制，必将促使我国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大力发展小城镇，不仅应当做为合理配置我国城市体系的指导方针，而且应当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新的战略措施。正因为如此，国家应当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通过政策引导，从宏观上控制不同地区小城镇的发展方向。特别在目前，鼓励和支持以小城镇为依托建立为农业商品生产服务的基地，发挥小城镇的“组织”作用，尤其具有现实的意义。一旦这样做了，可以预期，我国小城镇将朝着全面推进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方向蓬勃发展，不仅在先进地区，而且在比较落后的地区都能成长起来。

1986年5月

作者工作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